

债券代码:124689.SH、1480209.IB 债券简称:PR 雨城投、14 雨花城投债
债券代码:127387.SH、1680041.IB 债券简称:PR 雨花债、16 雨花城投债
债券代码:150129.SH 债券简称:18 雨花 01
债券代码:150264.SH 债券简称:18 雨花 02
债券代码:150403.SH 债券简称:18 雨花 03
债券代码:031900042.IB 债券简称:19 雨花城投 PPN001
债券代码:031900218.IB 债券简称:19 雨花城投 PPN002
债券代码:032000439.IB 债券简称:20 雨花城投 PPN001

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因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建工公司)与湖南湘雅未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雅未名公司)、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收到了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

基本案情如下:

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与湘雅未名公司签订《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老年公寓项目租赁协议》约定,本公司将位于长沙市的长沙市雨花区老年公寓出租给湘雅未名公司,以推进“湘雅健康谷”项目的开发。2016年11月,湘雅未名公司(投资和使用单位)和本公司(建设单位)作为联合招标人,对湘雅未名健康“三福谷”建设项目工程进行招投标,湖南建工公司中标。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建设单位)、湘雅未名公司(发包人、使用单位)、湖南建工公司(承包人)签署了《湖南省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书》约定，由湖南建工公司承建湘雅未名健康“三福谷”项目，工程款由湘雅未名公司支付。

因涉案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湖南建工公司与湘雅未名公司就进度款的支付问题产生争议，湖南建工公司（原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湘雅未名公司和本公司（两被告）立即支付欠付工程款 97356481.55 元；2、判令确认原告就两被告湘雅未名健康“三福谷”建设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诉请 1 确定金额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包括利息损失、停工及窝工损失）8088300.88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后产生的损失费用将持续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湘雅未名公司提出反诉请求：1、请求判决解除湘雅未名公司与湖南建工公司所签署的湘雅未名健康“三福谷”项目合同；2、请求判决湖南建工公司向湘雅未名公司支付违约金 19749377.5 元；3、请求判决湖南建工公司承担反诉受理费。

二、诉讼结果情况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8）湘 01 民初 727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湘雅未名公司支付湖南建工公司工程款 2000 万元及利息（该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2）湖南建工公司就其施工的湘雅未名健康“三福谷”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2000 万元内优先受偿；（3）湘雅未名公司赔偿湖南建工公司 200 万元；（4）驳回湖南建工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6902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74024 元，由湖南建工公司负担 453479 元，湘雅未名公司负担 120545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70148.13 元，由湘雅未名公司负担。

湖南建工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公司发出传票。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 01 民初 7277 号民事判决；（2）案件发回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目前一审重审尚未作出判决。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湘雅未名公司与湖南建工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工程款支付义务。该案件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